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47號

抗 告 人 涂雄政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更審裁定（113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涂雄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8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並提出書信2則（再證2，均影本）

01 及聲請傳喚證人阮恩羚、蔡信華、涂薛美雲，欲證明原判決  
02 採為裁判基礎之證人蘇明富證言不可採，抗告人遭蘇明富栽  
03 贓、誣陷，確無販賣或交付毒品予蘇明富，凡此單獨評價或  
04 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  
05 據為新證據；又原判決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6 規定，已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法規定期  
07 限失效，請求停止再審審理等語。經查：原判決勾稽案內證  
08 據資料，認定抗告人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論以所載  
09 罪刑，並非單憑證人即購毒者蘇明富之指證，係綜合抗告人  
10 之部分供述、案發當日抗告人與蘇明富之通話紀錄、員警  
11 （蒐證）職務報告及扣案分裝袋、塑膠吸管等證據資料，載  
12 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13 就抗告人否認犯罪所執在住處1樓陪伴母親，未交付毒品海  
14 洛因給前往4樓之蘇明富等旨辯詞，何以委無足採，亦依調  
15 查所得證據論駁明白，所為論斷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6 則，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並對再審意旨逐一載明：(一)  
17 所舉上揭書信，揆之內容，係蘇明富表明遭警查獲後，僅供  
18 稱向抗告人拿取毒品海洛因，未指證有金錢交易，但聽他人  
19 轉述抗告人對外宣稱其咬抗告人販賣毒品，使阮恩羚蒙羞，  
20 蘇明富因此心生不滿而要求抗告人給予金錢等旨，難認蘇明  
21 富有所指栽贓、誣陷抗告人之動機，或當認蘇明富所為證言  
22 為不實，不論單獨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  
23 搖原判決認定有罪之事實，而為抗告人無罪、免訴、免刑或  
24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二)原審依抗告人聲請傳喚阮恩  
25 羚，依所證情節，阮恩羚不知道抗告人與蘇明富間有何恩怨  
26 或金錢糾紛，且案發當日未在场見聞，基於主觀臆測蘇明富  
27 與抗告人間或存有金錢糾紛、蘇明富未向抗告人購買毒品，  
28 顯無從採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且不論單獨或與卷內其他證  
29 據綜合評價判斷，仍不足動搖原判決所確認有罪之事實。(三)  
30 所執聲請傳喚蔡信華、涂薛美雲，欲證明抗告人未交付或分  
31 裝毒品海洛因予蘇明富，然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自會隱密

01 為之，縱蔡信華、涂薛美雲未見聞抗告人與蘇明富交易毒品  
02 之過程，從形式上觀察，尚不足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有罪之  
03 事實，如何無調查必要之理由。綜上，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  
04 指各節，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  
05 件不符等各情，業經原審調查審認，記明其判斷理由，乃認  
06 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  
07 敘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係宣告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於「無其他犯罪行為，  
09 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  
10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11 嫌情輕法重」之販賣第一級毒品個案時，因不符憲法罪刑相  
12 當原則，於該範圍內，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並未宣告  
13 該罪之法定刑違憲失效，不涉及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  
14 而無裁定停止審理之必要等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15 三、抗告意旨猶執前詞，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  
16 或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  
17 以自己說詞，認具有前揭再審之理由，與法律規定得為聲請  
18 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2 法官 洪兆隆

23 法官 汪梅芬

24 法官 許辰舟

25 法官 何俏美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鄭淑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